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交治超办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及保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治超办：

为进一步规范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保管及处置工作，保障全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依法有效开展，结合我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际，厅治超办制定了《江西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及保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1年11月26日厅治超工作调度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江西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及保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保管及处置工作，保障全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依法有效进行，依据《公路法》、《公路安保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工作，是指负责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执法机构责令经检测认定为超限超载运输可解体物品的货运车辆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监督其采取卸载、分装等措施，消除违法超限超载状态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分装、转运及保管的方式等决定权，由货运车辆承运人自行选择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为货运车辆承运人提供货物卸载、分装、转运及保管等有偿服务。

第四条 负责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检测、处罚、卸载等工作流程，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公示有关批准文书、检测设备计量合格证、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当事人权利、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卸货场地应公示货物装卸平台信息或不少于三家向社会公开又具备货物装卸功能的物流单位联系方式。

第二章 货物装卸管理

第五条 经检测认定为超限超载运输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向承运人送达《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告知书》（附件1），责令承运人自行采取卸载、分装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承运人对货物卸载、保管方式的选择权等权利、义务应实行一次性书面告知。

货物卸载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或者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以下简称指定场所）进行处理。

第六条 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确有困难的，可自行联系、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并自行承担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承运人需要协助卸载、分装货物的，应填写《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协助卸载申请书》（附件2），申请书应记录承运人姓名、联系电话、车辆号牌（牵引车、挂车）、卸载货物名称、数（质）量等信息，承运人（申请人）应签字按印。

第八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经检测认定超限超载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交由

公安机关处理；对海关封签等特别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承运人无法自行保管卸载货物的，可临时存入指定场所保管，并填写《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协助保管申请书》（附件3），登记表应记录承运人姓名、联系电话、车辆号牌、货物名称、数（质）量等信息，承运人、保管人、单位负责人应履行签字按印交接手续。同时，承运人应填写《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4）。

第十条 承运人委托他人办理货物转运（领取）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承运人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并填写《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卸载货物转运交接登记表》（附件5），登记表应记录承运人姓名、联系电话、车辆号牌、货物名称、数（质）量、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信息，承运人（被委托人）、保管人、单位负责人应签字按印履行交接手续。

卸载场所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货物的卸载、转运等实施全过程记录，并将全过程记录材料随超限超载车辆处理档案装订管理。

第十一条 卸载货物临时存入的，可免费保管三天。超过保管期限经书面通知承运人逾期不转运（不领取）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承运人主动放弃卸载货物的，应填写《放弃货（物）所有权声明书》（附件6），并签字按印。

第十二条 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对卸载、分装后的货

运车辆应当进行复检，认定其消除超限超载违法状态后方可准予上路行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工作中弄虚作假，以罚代卸，擅自放行未消除违法超限超载状态的货运车辆。

第十三条 提供货运车辆停放、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及保管服务的指定场所，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货运车辆承运人收取或变相收取检测费、停车费和货物保管费等。

第三章 租赁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因受场地条件限制，卸载货物临时存入执法机构租赁第三方场所的（以下简称“租赁场所”），货运车辆承运人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保管协议，并将协议书复（影）印件交由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的租赁场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从事装卸、运输、仓储等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有物价部门颁发《收费许可证》，并按有关部门批准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货物装卸、保管等费用，并公布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三）设有相对独立的围墙或围栏，用于货物保管的仓库。

（四）位于公路沿线或者重要节点，交通便利，周边公路、桥梁状况及通行条件较好。

(五) 设有守卫室等，安装使用称重检测、视频监控、消防、照明和其他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设备。

(六) 有完善的车辆停放、货物装卸及保管等管理制度。

(七) 拥有货物装卸设备、机具，或者与当地货物装卸企业和公共平台建立联系协作机制，能够满足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工作需要。

第十六条 执法机构租赁场所应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协议，明确租赁期限、租金标准、资产权属、使用维护、维护承运人合法权益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报经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租赁场所的专项经费，应当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及其工作人员和亲友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货物卸载、保管及运输等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分装、转运等作业安全以及保管货物安全完好，由货物装卸、保管代为实施或者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负责。

第四章 监督措施

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卸载、转运等行为实施记录，并在案件资料中详细记录卸载、转运时间及人员信息，视频资料的保存期限按车辆超限超载处理卷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负责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执法机构

应加强对场所周边一定区域内范围内公路巡查检查，防止货运车辆承运人将在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卸载的货物装回原车进行运输，一经发现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保管、转运工作规范纳入交通运输（治超）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内容；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私自处理卸载货物的，交由地方纪委监委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卸载告知书

X x x (货运车辆承运人)

年 月 日, _____挂_____, ____轴货运汽车, 经_____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称重检测, 车货总重_____吨,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 超限超载____吨, 依据《江西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规定, 现依法责令自行采取卸载、分装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第三人消除违法状态, 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需要协助卸载、分装超限货物或者保管卸载货物的, 可依法向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申请协助卸载、分装超限或者保管卸载货物; 申请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保管货物的, 依据交通部、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交公路发[2004]219号)文件规定,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免费保管期限为三天, 超过规定期限, 经通知不领取(转运)的, 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_____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盖章）

年 月 日

被送达人（货运车辆承运人）

（签名按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送 达 人：_____（签名按
印）

执法证号：_____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货运车辆承运人，
一份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随车辆处理档案装订备查

附件 2: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协助卸载申请书

_____超限超载检测站: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
驾驶牌号为_____车辆行驶公路, 经超限超载检测站
称重检测, 车货总重_____吨, 按规定需要卸载_____吨货物,
货物名称_____, 本人因为_____原
因, 无法自行卸载(保管)货物, 需要贵单位协助卸载货物,
消除违法行为, 所卸载货物可露天存放保存
(_____), 免费保管期限届满前, 本人完成货物
转运工作; 超过免费保管期限的, 由本人承担保管费用。

此致

申请人: _____(签字按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卸载货物协助保管 申请书

_____超限超载检测站: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
驾驶牌号为_____车辆行驶公路, 经超限超载检测
站称重检测, 车货总重_____吨, 按规定需要卸载_____吨货
物, 货物名称_____, 本人因为_____原
因, 无法自行保管所卸载货物, 需要贵单位协助保管, 所需
要保管货物可(露天存放保存), 免费保管
期限届满前, 本人完成货物转运工作; 超过免费保管期限的,
本人愿意承担保管费用以及自然损坏等相关法律责任。

此致

申请人: (签字按印)

年 月 日

备注: 协助卸载(保管)货物应拍摄照片或录像存档(附
件 7)

附件 4:

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案由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 保证行政执法程序顺利进行, 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 视为所代理的当事人确认。 2. 为提高送达效率, 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将优先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无论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均应提供联系手机号码。 3. 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程序。如有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 4. 如果提供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送达地址及方式	收件人	与当事人关系	☐ 本人 ☐ 代理人 ☐ 其他代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 (电子送达必选):	

式	(可多选)	☐ 移动微信: ☐ 电子邮箱: ☐ 传真: ☐ 其他:		
	执法文书送达方式	☐ 电子送达 ☐ 线下送达 (可多选)		
	邮寄地址			
	手机号码 (必填)		邮 编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 (听明白) 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 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送达过程中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将及时通知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未经本人书面变更确认,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向本人以上确认的送达地址送到文书, 不论本人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已向本人送达, 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执法人员签名				

附件 5: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卸载货物转运交接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承运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货运车辆牌号	
货物卸载时间		卸载货物数(质)量	
卸载货物名称		卸载方式	
		经办人姓名	
货物转运时间		货物转运申请人	
货物转运名称		转运人(被委托人)签名	
转运货物数(质)量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保管人)签名	
转运车牌号		负责人签名	
货物转运人意见建议			
备注：1、货物转运交接要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交接，双方应签字按印；			

2、货运车辆承运人委托办理货物转运的，被委托人应出示委托人委托授权书和身份证明； 3、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要对货物转运全过程记录，双方须在书面记录和图片记录上签名； 4、该交接手续应随超限超载车辆处理档案装订备查。

附件 6:

放弃货（物）所有权声明书

_____治超办: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因驾驶车辆(车牌号): _____, 经_____固定超载超限检测站称重检测, 属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驶公路, 按规定, 于_____年__月__日被责令卸载超限部分货物, 货物名称: _____, 卸载吨位: 吨, 存放于_____超限超载检测站指定并公示卸载点(停车场)。

因_____原因, 现本人郑重声明: 我已知晓相关货物卸载权利, 本人自愿放弃已卸载的超限货物的所有权, 放弃的货物交由超限超载检测站自行处理。(手写)

声明人:

时 间:

附件 7:

协助卸载（保管）货物现场照片

说明： 年 月 日车辆（车牌号）卸载（名称）货物共计（数量）
吨（件），存放（位置） 保管。

现场照片拍摄人：

保管方式：

保 管 人：

承 运 人：

抄送：王昭春副厅长，省治超办，本局领导，各设区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